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反舞弊管理制度

(经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降低公司风险，防治舞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主要明确反舞弊工作的宗旨、舞弊的概念及形式；反舞弊的责任归属；舞弊的预防和控制；反舞弊常设机构及其职能；舞弊的举报、调查和报告；反舞弊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舞弊的补救措施和处罚。

第三条 反舞弊工作的宗旨是规范公司全体员工的职业行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及公司规章制度，树立廉洁从业和勤勉敬业的良好风气，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第二章 舞弊的概念及形式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舞弊，是指公司内、外人员采用各种违法、违规手段，为本人、其他个人或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公司正当经济利益的行为；或谋取不当的公司经济利益，同时可能为本人、其他个人或单位带来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五条 损害公司正当经济利益的舞弊，是指公司内、外人员为谋取自身利益，采用各种违法、违规手段使公司经济利益遭受损害的不正当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此类舞弊行为：

(一) 收受贿赂或回扣；

(二) 将正常情况下可以使公司获利的交易事项转移给他人，而从中获得不正当利益；

(三) 贪污、挪用、盗窃公司资产；

(四) 使公司为虚假的交易事项支付款项，而从中获得不正当利益；

(五) 故意隐瞒、错报交易事项；

(六) 泄露公司的商业或技术秘密；

(七) 其他损害公司经济利益的舞弊行为。

第六条 谋取公司不当经济利益的舞弊，是指公司内部人员为使本公司获得不当经济利益而其自身也可能获得相关利益，采用各种违法、违规手段，损害国家、其他组织或个人利益的不正当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此类舞弊行为：

(一) 支付贿赂或回扣；

(二) 出售不存在或不真实的资产；

(三) 故意错报交易事项、记录虚假的交易事项，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误解而做出不适当的投融资决策；

(四) 隐瞒或删除应对外披露的重要信息；

(五) 从事违法违规的经营活动；

(六) 偷逃税款；

(七) 其他谋取公司经济利益的舞弊行为。

第三章 反舞弊的责任归属

第七条 公司管理层对舞弊行为的发生承担责任。公司管理层负责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包括舞弊风险评估和预防舞弊在内的反舞弊程序和控制体系并进行自我评估；实施控制措施以降低舞弊发生的机会，并对舞弊行为采取适当且有效的补救措施；建立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具体组织和执行跨部门的、公司范围内

的反舞弊工作。公司管理层承担公司内跨部门反舞弊工作的协调和指导工作。各部门承担本部门的反舞弊工作。

第四章 舞弊的预防和控制

第八条 公司管理层的反舞弊工作主要包括：倡导诚信正直的企业文化、营造反舞弊的企业文化环境；评估舞弊风险并建立具体的控制程序和机制；建立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由其负责舞弊举报的接收、调查、报告和提出处理意见，并接受来自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第九条 倡导诚信正直的企业文化、营造反舞弊的企业文化环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管理层以身作则，带头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管理规定；

（二）在公司内部以多种形式（如发放员工手册、宣传或内部 OA 等方式）进行有效沟通或培训，确保员工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的培训，使其明白行为准则涉及的概念，帮助员工识别合法与违法、诚信道德与非诚信道德的行为；

（三）针对不道德、不诚信的行为及时进行教育和处罚，以实际行动鼓励员工积极举报，形成良好的反舞弊风气。

第十条 评估舞弊风险并建立具体的控制程序和机制，以减少舞弊发生的机会，主要通过以下手段：

（一）管理层每年年初要在公司层面、业务部门层面和主要账户层面中进行舞弊风险识别和评估，评估包括舞弊风险的重要性和可能性。评估还包括与虚假财务报告、公司资产的侵占和未授权或不恰当的收入或支出，以及对董事会成员及高层管理人员进行的舞弊风险评估。

（二）实施控制措施以降低舞弊发生的机会。管理层要建立并采取有关确

认、防止和减少虚假财务报告或者滥用公司资产的措施；公司各部门应建立反舞弊控制措施，这些措施可以是不同的形式：如批准、授权、核查、核对、权责分工、工作业绩复核以及公司资产安全的保护等。针对发生舞弊行为的高风险区域，如财务报告虚假和管理层越权，以及信息系统和技术领域，建立必要的内部控制措施。这些措施包括绘制业务流程图和制定管理制度，将业务舞弊和财务舞弊风险与控制措施相联系，从而在舞弊发生的源头建立控制机制并发挥作用。

第十一条 公司对准备聘用或晋升到重要岗位的人员进行背景调查，例如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犯罪记录等。背景调查过程应形成正式的文件记录，并保存在档案中。

第十二条 管理层对舞弊的持续监督应融入到日常的控制活动中，包括日常的管理和监督活动。

第五章 反舞弊常设机构及其职能

第十三条 公司纪检审计部作为反舞弊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和执行公司跨部门的、公司范围内的反舞弊工作，包括负责协助管理层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协助公司管理层进行年度舞弊风险评估；协助管理层、各部门进行年度反舞弊工作的自我评估；协助开展公司的反舞弊宣传活动；受理舞弊举报并进行举报登记、组织舞弊的调查、出具处理意见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部门在制定和执行年度审计计划时要考虑舞弊风险，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公司审计部门在反舞弊工作中应发挥必要的指导和监督作用，同时其工作计划和工作成果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必要沟通，并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五条 公司纪检审计部可以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授权下进行独立或与公司相关部门共同进行举报舞弊的调查；也可以接受管理层的委托，为管

理层进行特别舞弊事项调查，及针对特别事项进行反舞弊制度及流程的专门评估。

第六章 舞弊的举报、调查和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纪检审计部负责职业道德问题及舞弊案件的举报渠道，并对外公布。公司各级员工及与公司直接或间接发生经济关系的社会各方可通过举报渠道或信函等途径向纪检审计部举报公司及其人员违反职业道德的情况，或检举实际或疑似舞弊的信息。

第十七条 对涉及非高级管理人员的实名举报，纪检审计部自接到举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上报公司管理层，按照管理层指示展开调查处理；对于实名举报，无论是否立项调查，纪检审计部都需要向举报人反馈调查结果。对涉及非高级管理人员的匿名举报，纪检审计部将视其轻重缓急，会同公司法律、人力资源等部门人员共同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上报公司管理层，根据管理层指示展开调查处理。

第十八条 对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举报，纪检审计部自接到举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定进一步调查事项。必要时可成立由审计部和相关部门共同组成的特别调查小组或聘请外部专业人员开展调查。

第十九条 对举报和调查处理后的舞弊报告材料，纪检审计部按归档工作的规定及时立卷归档。对于涉及非高级管理人员舞弊的调查结果，纪检审计部将上报给公司管理层；对于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舞弊的调查结果，纪检审计部将上报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二十条 接受举报或参与舞弊调查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向任何部门及个人提供举报人的相关资料及举报内容。确因工作需要查阅举报相关资料的，查阅

人员必须将查阅的内容、时间、查阅人员的有关情况在纪检审计部进行登记。

第二十一条 举报人应受到保护。公司禁止任何非法歧视或报复行为，或对调查人员采取敌对措施。对违规泄露举报人员信息或对举报人员采取打击报复的人员，将予以撤职、解除劳动合同。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反舞弊工作的指导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管理层要把反舞弊工作作为日常管理工作的一部分，积极支持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的日常工作，并从预算、人员配置、工作条件准备上给与充分保障。

第二十三条 公司管理层至少每年召开一次反舞弊情况通报会，遇有涉及公司管理层、总部部门负责人、子(分)公司总经理级别人员的舞弊，导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舞弊，影响公司财务报告正常出具或发生错报的舞弊等重要情况时，随时召开会议。各部门负责人在通报会上向公司管理层汇报有关本部门反舞弊工作的开展情况，并听取管理层的有关意见及指示；纪检审计部就舞弊的举报接收情况、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进行汇报，并听取管理层的有关意见及指示。

第二十四条 管理层应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反舞弊工作汇报。纪检审计部也可以依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要求进行直接的工作汇报。针对管理层及纪检审计部开展的反舞弊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进行指导、监督及必要的参与。具体表现为：

（一）带头参与、督促管理层建立公司范围内的反舞弊文化环境；

（二）审核管理层的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包括管理层对舞弊风险的认定和反舞弊措施的实施；

（三）审核管理层每年一次的舞弊风险评估及其工作报告；

（四）审核管理层跨越控制的可能性，或者其他对财务报告过程能够施加不适当影响的行为；

（五）了解员工举报的机制，并监督其运行和有效性；

（六）取得舞弊的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与外部审计师沟通公司反舞弊工作情况；

（七）了解管理层对纪检审计部和外部审计师提出的关于加强反舞弊控制建议的反馈；

（八）深入参与或指派相关人员参与对重大舞弊或有关财务人员舞弊的调查；

（九）复核管理层运用的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十）复核管理层进行的重大非寻常交易、关联方交易。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进行或联合进行的有关讨论及所作指示，应留有书面记录；并将管理层针对上述机构所作询问、意见、指示的反馈意见、执行结果以书面形式加以记录，并妥善保管备查。

第八章 舞弊的补救措施和处罚

第二十六条 发生舞弊案件后，公司采取补救措施应包括对评估和改进内部控制的书面报告，对违规者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七条 公司管理层对非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做出处罚决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做出处罚决议。舞弊行为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在董事会的授权下，本制度由公司纪检审计部负责修订并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修订发布之日起实施。